

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執行績效報告自評表

填寫說明

|   |   |
|---|---|
| <p>1.申請人需檢附國科會(申請年度前三年)計畫核定清單並計算計畫之業務費三年的總合。</p>  | <p>1.老師如果遇到跨年度的計畫，計分則是以比例計算(如某師於102年申請優秀人才，其中一計劃期間為98/8/1-99/7/31擔任國科會計畫主持人)則計分方式為<br/> <math>=6 \times 7 / 12 = 3.4999</math>(小數點後第二位四五入，則計分3.50)經費總合計算也同上述分數計算方式。</p> <p>2.本院計算資料是以申請前三年度(績效期間)資料呈現為主要評分標準，如為103之申請案，資料起算日則為100/1/1-102/12/31。審查資料仍以100-102年之資料為主，103年度之資料則請填寫檢附於研發處表格評審表後，由優秀人才會議委員開會討論評分。</p> |
| <p>2.國科會研究計畫：整合型計畫<br/>                 總計畫：主持人6分、整合型計畫子計畫/非整合型計畫主持人：主持人4分。依本校為執行機關之國科會核定清單為準，多年期計畫每執行一年計算一次。</p> |   |
| <p>3.同一發明獲得多國專利僅計一件。</p>  | <p>刊登發表時間必須於績效期間內</p>   |
| <p>4.技術移轉依本校研發處透過學校簽約之技轉案件資料為準，經費每10萬元1分，向上累計。</p>  | <p>刊登發表時間必須於績效期間內</p>   |
| <p>5.國內外期刊須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全數採計，其他排名之作者，計分方式減半，同一論文若多人申請以合計1件計算。</p>  | <p>論文期刊之績效計算，單一作品僅能使用一次，如遇合著作期刊則依照期刊的得分性質，合計一件計算。</p> <p>範例:A老師與B老師合著，一份SCI期刊應得分2分，如兩位老師皆要申請，則由合著老師自行協商配分要為，A(1分)B(1分)還是A(1.5分)B(0.5分)原則為總分加總為一件的分數2。</p>   |
| <p>6.論文若接受尚未發表者，需檢附正式接受信並簽名負責。</p>  |   |
| <p>7.發表論文部分，自依公告資料記載之期刊論文，需檢附論文第一頁。</p>   |   |